

吉森会〔2019〕11号附件1:

吉林省森林康养基地评定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推动森林康养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启动、规范全省森林康养基地评定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森林康养基地的申报、推荐、评定、监测、评价工作。

第三条 森林康养基地是指森林覆盖率较高、森林健康、生态环境优良，具有维持自身生态平衡，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和专业服务人员，探索和提供森林康养产品与服务，经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以下简称省研究会）组织评定的森林康养综合服务经营主体。

第四条 森林康养基地的申报、推荐、评定和监测，坚持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兼顾区域平衡，发挥研究会和专家作用，引入竞争淘汰机制，实行动态管理，不干预申报单位自主合法经营。

第五条 成立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森林康养基地评定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康评委），承担全省森林康养基地的评定、评价工作。省康评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秘书处，具体负责森林康养基地评定、评价工作联络、组织、协调、服务等日常事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应符合下述要求。

（一）资源条件

- 1.面积大于或等于 50 公顷；
- 2.四至边界清晰，无权属争议；
- 3.森林康养主体功能区海拔不超过 2800 米；
- 4.基地内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60%，植被季相变化明显，有彩叶、芳香、观花、观果等类植物，无明显林业有害生物危害；
- 5.能提供 3 种以上本地森林蔬菜或森林食品。

（二）交通条件

连接基地的外部公路应达到等级道路标准，符合安全行车基本要求。

（三）环境条件

- 1.无明显地质灾害、洪水等安全隐患；
- 2.无疫源疫病风险记录；
- 3.PM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15 微克/立方米，24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细菌含量少于 200 个/立方米；空气负离子浓度达到 1000 个/立方厘米以上；
- 4.提供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 5.基地外延 5 公里范围内无污染源。

第七条 申报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的设施设备、运行管理、产品与服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建设规划。

(二) 申报当年具备一定建设水平。

1.森林康养步道里程不少于 2 公里；

2.能提供明确的森林康养产品、康养菜单与服务；

3.住宿、餐饮接待能力与基地建设规划和发展阶段基本适应，按 20%~40% 住宿率配备床位，按 60%~80% 餐饮率配备餐位；

(三) 评定为森林康养基地一年后，达到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第八条 对具有创新性、创意性发展的森林康养基地，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第三章 申报材料和程序

第九条 申报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评定申报书。

(二) 相关证明材料：

1.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申报基地分布图、森林分布图和基地总体布局图；

3.空气质量现场抽样检测报告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空气质量合格证明（原件）；

4.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基地规模证明、基地林权证或基地林权流转协议（复印件）；

5.基地运营现状材料，包括基地建设规划、基地运营基本情况（住宿、餐饮、设施、设备、人员、森林康养产品、年接待康养人数、经营收入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6.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将有关材料向本会设在所在地的分会（专业委员会）、办事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申报。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受理机构根据本办法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合格审查并签署意见后，向省康评委推荐。受理机构对推荐意见和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未设分会（专业委员会）、办事处的地方和省直单位，可向省康评委直接申报。

第四章 评定

第十一条 省康评委组建森林康养基地评定专家组，对受理机构（有关单位）推荐的基地采取审查申报材料、实地核查、集体合议等方式进行审核，提出评定建议。

第十二条 省康评委依据本办法规定对专家组建议进行审核，确定森林康养基地名单。

第十三条 对经省康评委确定的森林康养基地名单，上网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由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发文公布，并颁发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牌匾。如有异议，由省康评委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第十四条 省级森林康养基地每年推荐和评定一次，省康评委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每年4月30日。评定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后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运行监测评价。

第五章 运行评价

第十五条 对森林康养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监测与评价，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做到有进有出、优保劣汰。

第十六条 建立森林康养基地运行监测评价制度，每两年进行一次运行监测评价，第一次运行监测评价在被评定为基地后的第二年进行。

运行监测评价的程序是：

（一）森林康养基地应在运行监测评价年份向推荐单位填报《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运行监测评价表》。

（二）根据本办法规定，原推荐分会（专业委员会）、办事处进行初评，省康评委进行复评，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最后认定。

（三）经运行监测评价合格的森林康养基地，继续获得森林康养基地称号；对运行监测评价不合格的基地，取消其森林康养基地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基地运行与管理

第十七条 被评定为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的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认真开展森林康养基地创新发展和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森林康养服务质量监管和跟踪制度，确保基地森林康养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和信誉，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森林康养基地称号，收回牌匾，该基地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推荐。

（一）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 存在骗取、套取或严重违规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 基地外延 5 公里范围生态环境、基地森林康养产品质量经 2 次抽查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四) 其他应当取消称号的。

第十九条 对在申报、评定、运行监测评价过程中不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森林康养基地因发展需要更改基地名称的，应出具更名申请材料，由分会提出审查意见，报省康评委审核、省研究会确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负责解释。